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72號

抗 告 人 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發金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
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查抗告人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
須再補繳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
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依程序從新原則，訴訟已
進行至新法施行以後，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補繳裁
判費，亦應以新法所訂費率為準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